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 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 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 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 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 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 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 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 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附件2

**一、企业通用安全检查清单**

**被检单位： 负责人签名：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隐患描述 |
| 是 | 否 |
| 1 | 安全机构与人员 |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2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培训考核合格。 |  |  |  |
| 3 | 安全制度责任制与规程 | 建立和发布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  |  |
| 4 | 制定和发布各级、各部门、岗位安全责任制。 |  |  |  |
| 5 | 编制和发布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  |  |
| 6 | 将安全制度、责任制、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并对员工进行培训考核，有记录登记资料。 |  |  |  |
| 7 | 安全教育培训 | 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有签名档案。 |  |  |  |
| 8 | 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有记录档案。 |  |  |  |
| 9 |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用前，应对岗位人员进行专门安全教育和培训。 |  |  |  |
| 10 |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  |  |  |
| 11 | 建筑物与场所及通道管理 | 厂址选择、厂区布置和主要车间工艺布置、主要生产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及防火最小安全间距、厂区和厂房照明、人员通行安全路线等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  |  |
| 12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  |  |  |
| 13 | 车间、仓库布置应合理，划线定置管理，通道畅通，车流、人流、物流保证安全顺行。 |  |  |  |
| 14 | 安全出入口（疏散门）不应采用侧拉门、卷闸门（库房除外），门应向外开启。 |  |  |  |
| 15 | 设备设施及电气安全管理 | 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做好检（维）修记录。 |  |  |  |
| 16 | 按规定对有关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工具等进行检测检验检定，并归档保存有关资料。 |  |  |  |
| 17 | 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要做到“六有六必有”：有洞必有盖，有台必有栏，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有保险装置，有制动装置。 |  |  |  |
| 18 | 特种设备及附件经检定合格，并有使用证书。 |  |  |  |
| 19 | 配电室具备防小动物进入措施，配电盘操作有绝缘垫，有电工绝缘工具，有电气运行记录。 |  |  |  |
| 20 | 操作管理 | 对危险性大的作业实行许可制、工作票制。 |  |  |  |
| 21 | 要害岗位及电气、机械设备，实行操作牌制度。 |  |  |  |
| 23 | 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或设备上设置警示标志。 |  |  |  |
| 24 | 隐患 | 企业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并建立台账。 |  |  |  |

监督检查单位：

参检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隐患描述 |
| 是 | 否 |  |
| 1 | 企业资质 | 取得省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2 | 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 |  |  |  |
| 3 |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  |  |
| 4 | 机构人员 |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5 | 人员证书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  |  |  |
| 6 | 规章制度 | 有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安全规章制度，有各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 |  |  |  |
| 7 | 教育培训 |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当施工人员入场时，工程项目部应组织进行以国家安全法律法规、企业安全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当施工人员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每年度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  |  |  |
| 8 | 文明施工 | 施工现场进出口处应设置大门,并悬挂五牌一图。 |  |  |  |
| 9 | 在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周围设置不低于2.5m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设置不低于2.0m的封闭围挡，围挡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  |  |  |
| 10 | 施工现场应能够明确区分办公区、工人生活区、施工区，在建建筑物内不得住人。 |  |  |  |
| 11 | 管理措施 | 有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制度；交底针对性强、全面履行签字手续。 |  |  |  |
| 12 | 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有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  |  |
| 13 | 施工工地人、车分流，道路畅通，设置限速标志。场内运输机动车辆不得超速、超载行驶或人货混载。驾驶员持证上岗。 |  |  |  |

**被检单位： 负责人签名： 手机：**

**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清单**（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隐患描述 |
| 是 | 否 |
| 16 | 脚手架 | 建筑高空作业应采取由专业人员搭建脚手架，铺设安全网等防护措施。 |  |  |  |
| 17 | 钢管、扣件、安全网等有合格证及检测资料。 |  |  |  |
| 18 | 有脚手架、卸料平台施工方案。 |  |  |  |
| 19 | 有验收记录（含脚手架、卸料平台、安全网、防护棚、脚手板等）。 |  |  |  |
| 20 | 有外脚手架、卸料平台安全技术交底。 |  |  |  |
| 21 | 脚手架立杆底座、扫地杆、连墙件、剪刀撑及安全网等按规定设置，有验收。 |  |  |  |
| 22 | 基坑支护 | 深度超过2m的基坑施工有临边防护措施；基坑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基坑开挖深度超过5m，专项支护设计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并经审批。 |  |  |  |
| 23 | 按规定进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的应及时采取措施调整。 |  |  |  |
| 25 | 垂直作业上下应有隔离防护措施。 |  |  |  |
| 26 | 基坑施工要采取有效排水措施。 |  |  |  |
| 27 | 人员上下基坑有专用安全通道。 |  |  |  |
| 28 | 临时用电 | 施工现场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  |  |
| 29 | 配电系统要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  |  |  |
| 30 | 设备专用箱做到“—机、一闸、一漏、一箱”；严禁一闸多机。 |  |  |  |
| 31 | 配电箱、开关箱应有防尘、防雨措施。 |  |  |  |
| 32 | 现场照明专用回路有漏电保护；潮湿作业使用36v以下安全电压；手持照明灯应使用36v及以下电源供电。不得使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 |  |  |  |
| 33 | 配电线路电线无老化、破皮。 |  |  |  |
| 34 | 有备用的“禁止合闸、有人工作”标志牌。 |  |  |  |
| 35 | 电工作业应配戴绝缘防护用品，持证上岗。 |  |  |  |
| 36 | 建筑起重机械 | 塔吊应安装力矩及重量限制器、高度及变幅限位器、保险装置，按说明书设置附墙装置。 |  |  |  |
| 37 | 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方案；有验收资料或责任人签字。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应经检测、验收后投入使用。 |  |  |  |
| 38 | 有吊装、建筑起重设备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  |  |  |
| 39 | 起重吊装应设作业警戒区，并设专人监护。 |  |  |  |
| 40 | 安全防护棚搭设符合要求。 |  |  |  |
| 41 | 模板支撑 | 模板工程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批。 |  |  |  |
| 42 | 立杆纵横间距符合设计要求，水平杆连续设置。 |  |  |  |
| 43 | 模板安装高处作业有安全防护措施。 |  |  |  |
| 44 | 模板拆除有设置警戒线，有监护人。 |  |  |  |

**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清单**（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隐患描述 |
| 是 | 否 |
| 45 | 安全警示标志 | 现场有安全标志布置总平面图，按图设标志。 |  |  |  |
| 46 |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现场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  |
| 47 | 设备安全 | 设备有维护、保养、检测记录；确保正常运转。 |  |  |  |
| 48 | 有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作业场所，应当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者采取有效的防爆技术措施。 |  |  |  |
| 49 | 氧气、乙炔瓶不得倒置，氧气、乙炔瓶工作距离不小于5m，两瓶与明火的距离不小于10m。 |  |  |  |
| 50 | 安全防护设施 |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应系挂安全带、在建工程外架应挂设安全网  |  |  |  |
| 51 | 在建工程预留洞口、电梯井口、通道口、楼梯口应设置防护措施。 |  |  |  |
| 52 | 在建工程的楼面临边、屋面临边、阳台临边、升降口临边、基坑口临边有防护措施。 |  |  |  |
| 54 | 防护棚搭设与拆除时，应设警戒区，并应派专人监护。严禁上下同时拆除。 |  |  |  |
| 55 | 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施。 |  |  |  |
| 56 | 特种设备 | 有特种设备使用证或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  |  |  |
| 57 | 有维修保养制度；有维修保养和检测记录。 |  |  |  |
| 58 | 隐患排查治理 | 每月组织督促、检查，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施工现场脚手架、基坑支护与模板工程、"四口、五临边"、高边坡、施工升降机、塔吊等重要部位的安全防护与管理是否符合标准规范检查。每日由专职安全员进行日常检查。及时整改隐患，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  |  |  |
| 59 | 事故查处 | 按事故报告程序及时、如实报告事故。 |  |  |  |
| 60 | 按“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事故责任人。 |  |  |  |
| 61 | 应急处置 | 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  |
| 62 | 配备了应急队伍与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 |  |  |  |
| 63 | 有预案演练记录。 |  |  |  |
| 64 | 应急组织有明确的联络方式以便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能够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  |  |  |

监督检查单位：

参检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三、非煤矿山安全检查清单**

**被检单位： 负责人签名：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隐患描述 |
| 是 | 否 |
| 1 | 资质 | 矿山开采企业证照齐全有效。 |  |  |  |
| 2 | 矿山安全设施由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通过监管部门审查，经竣工验收合格。 |  |  |  |
| 3 | 责任制与制度及规程 | 有健全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  |  |
| 4 | 建立并实施下列制度:安全检查、职业危害预防、安全教育培训、生产事故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隐患整改、设备安全管理、安全档案管理、安全生产奖惩、爆炸物品管理等制度。 |  |  |  |
| 5 | 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  |  |  |
| 6 |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符合“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五落实五到位”的规定，规章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企业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  |  |  |
| 7 | 职工具备必要安全知识，熟悉安全规章制度和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遵章守纪无三违。 |  |  |  |
| 7 | 费用保险 | 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台账。 |  |  |  |
| 8 | 参加工伤保险，特殊的应办理安全责任保险。 |  |  |  |
| 9 | 机构 |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  |  |
| 10 | 教育培训 与考核 | 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有记录台账。 |  |  |  |
| 11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  |  |  |
| 12 | 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 |  |  |  |
| 13 | 从业人员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试合格。 |  |  |  |
| 14 | 劳动防护 | 为从业人员配备劳保用品，并督促正确穿戴。 |  |  |  |
| 15 | 危险性较大矿用产品，应取得矿用安全标志。 |  |  |  |
| 16 | 预案与救援 |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评审、备案。 |  |  |  |
| 17 |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器材；生产规模较小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  |  |  |
| 18 | 每年进行一次事故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保留演练材料。 |  |  |  |
| 19 | 安全生产保障条件 | 周边安全距离符合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  |  |  |
| 20 | 生产能力、强度、定员不超过设计要求。 |  |  |  |
| 21 | 及时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  |  |  |
| 22 |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  |  |
| 23 | 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要持续运行，标准化体系与实际运行体系不得存在“两张皮”等现象。 |  |  |  |
| 24 | 危险区域部位，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照明，矿区边界设置可靠的围栏或醒目的警示标志。 |  |  |  |
| 25 |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符合安监总局62号令规定。 |  |  |  |

**三、非煤矿山安全检查清单**（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隐患描述 |
| 是 | 否 |
| 26 | 爆破作业 | 民爆器材库应取得公安的《爆破器材贮存许可证》；爆破作业应具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  |  |
| 27 | 爆破作业、安全距离和器材管理应符合规定。 |  |  |  |
| 28 |  | 爆破作业采用中深孔爆破（饰面建材矿除外）。 |  |  |  |
| 29 | 排土场管理 | 排土场满足下列要求:1.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设计；2.场址进行过专门的地质勘察；3.安全度为正常级，有符合规定的防洪措施和监测系统；4.每5年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一次勘测和稳定性分析；5.有可靠的截洪、防洪和排水设施，以及防止泥石流的措施；6.阶段高度、总堆置高度、平台宽度，以及相邻阶段同时作业的超前堆置高度，应当符合设计规定。 |  |  |  |
| 30 | 矿场边坡作业管理 | 采矿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  |  |  |
| 31 |  | 按设计实行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严禁掏采，不存在欠剥离现象；台阶高度、平台宽度、边坡角度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要求。 |  |  |  |
| 32 | 工作帮和最终边坡面无危石、浮石和伞檐等。 |  |  |  |
| 33 | 建立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大、中型矿山或边坡潜在危险性大的矿山还应满足：1.建立边坡检测系统；2.对边坡重点部位和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3.每5年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一次勘测和稳定性分析。 |  |  |  |
| 34 | 采用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 |  |  |  |
| 35 | 隐患治理 | 隐患排查治理符合法规和标准化体系要求，记录台帐齐全；隐患排查治理实现闭环管理。 |  |  |  |
| 36 | 设备管理 | 对安全设备、设施和器材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检测，并做好有关记录。 |  |  |  |
| 37 | 设备的裸露转动部分，应设防护罩或栅栏。 |  |  |  |
| 38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带或设置安全网、护栏等防护设施。 |  |  |  |
| 39 | 职业健康 | 对所有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档案。 |  |  |  |
| 40 | 实行湿式凿岩作业。 |  |  |  |
| 41 | 图表与公告 | 绘制与实际相符的3种图：地形地质图；采剥工程年末图；防排水系统及排水设备布置图。 |  |  |  |
| 42 |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  |  |  |
| 43 | 供电系统 | 矿山各个供电电压等级和供电系统的防雷保护装置符合规程要求。 |  |  |  |
| 44 | 排水系统 | 露天采场的总出入沟口、平山硐口、排水井口和工业场地等处必须采取妥善的防洪措施。 |  |  |  |
| 45 | 每年制定防排水措施，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  |  |  |
| 46 | 按设计要求建立排水系统，采场上方应设截水沟，深凹露天采场有专用防洪措施。 |  |  |  |
| 47 | 平台 | 卸矿平台的宽度、挡车设施的设置满足要求。 |  |  |  |

监督检查单位：

参检人员签名： 年 月 日**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检查清单**

**被检单位： 负责人签名：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隐患描述 |
| 是 | 否 |
| 1 | 资质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手续齐全，在有效期内。 |  |  |  |
| 2 | 机构人员 |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  |  |
| 3 | 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职责并履职。 |  |  |  |
| 4 | 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经考核合格。 |  |  |  |
| 5 | 培训教育 |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者上岗。 |  |  |  |
| 6 | 从业人员熟悉本岗位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 |  |  |  |
| 7 | 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  |  |
| 8 | 承包租赁 | 不得将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  |  |
| 9 | 化工工艺管理 | 不得将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场所，员工不得脱岗、睡岗及酒后上岗。 |  |  |  |
| 10 | 化工装置经过正规设计，落实“三同时”。 |  |  |  |
| 11 |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经逐级放大试验到工业化生产或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性论证。 |  |  |  |
| 12 | 按规定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  |  |  |
| 13 | 生产、储存装置不得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 |  |  |  |
| 14 | 在厂房、围堤、窨井等场所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口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主要指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 |  |  |  |
| 15 |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应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 |  |  |  |
| 16 | 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不得落底。 |  |  |  |
| 17 | 设备设施管理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  |  |
| 18 | 油气储罐应符合：（1）液化烃储罐应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还应设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并应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2）气柜应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联锁切断装置；（3）液化石油气球形储罐液相进出口应设置紧急切断阀，其位置宜靠近球形储罐；（4）丙烯、丙烷、混合C4、抽余C4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应设置注水措施。 |  |  |  |
| 19 |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应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或者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应设置紧急停车系统。 |  |  |  |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检查清单**（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隐患描述 |
| 是 | 否 |
| 20 |  | 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按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报警信号发送至有操作人员的控制室、现场进行报警。 |  |  |  |
| 21 | 设备设施管理 | 安全联锁未正常投用或未审批摘除以及经审批后临时摘除超过一个月要恢复。 |  |  |  |
| 22 | 工艺或安全仪表报警时要及时处置。 |  |  |  |
| 23 | 在用装置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正常投用。 |  |  |  |
| 24 | 涉及放热反应危险化工工艺装置应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设置不间断电源（UPS）。 |  |  |  |
| 25 | 化工安全管理 | 执行安全管理人员、重要设施变更管理制度。 |  |  |  |
| 26 |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符合要求。 |  |  |  |
| 27 | 化工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得有门窗。 |  |  |  |
| 28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不得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应符合安全要求。 |  |  |  |
| 29 | 危险化学品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不得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 |  |  |  |
| 30 | 危险化学品厂际输送管道不得存在违章占压、安全距离不足和违规交叉穿越问题。光气、氯气等剧毒品管道不得穿（跨）越公共区域。 |  |  |  |
| 31 | 动火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以及作业过程有人监护。 |  |  |  |
| 32 | 脱水、装卸、倒罐作业人员不得离开现场，油气罐区同一防火堤内切水和动火不得同时进行。 |  |  |  |
| 33 |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  |
| 34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  |  |  |
| 35 |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进行评估、有效监控。 |  |  |  |
| 36 | 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  |  |
| 37 | 易燃易爆区域应使用防爆工具与防爆电器。 |  |  |  |
| 38 | 在存在有毒气体的区域应配备便携式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器材和设备，且员工能正确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  |  |

监督检查单位：

参检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五、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安全检查清单**

**被检单位： 负责人签名：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隐患描述 |
| 是 | 否 |
| 1 | 选址条件 | 符合所在地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  |  |  |
| 2 | 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  |  |  |
| 3 |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 |  |  |  |
| 4 | 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 |  |  |  |
| 5 | 并与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  |  |  |
| 6 | 资质条件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  |  |
| 7 | 不得转让、买卖、出租、出借、冒用或者伪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  |  |
| 8 | 主要负责人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合格。 |  |  |  |
| 9 | 场所设施安全 | 零售场所配备两具5Kg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  |  |  |
| 10 | 零售场所储备有50Kg以上消防用水。 |  |  |  |
| 11 | 照明、线路布设符合防爆防火安全要求。 |  |  |  |
| 12 | 张贴明显的防火防爆、严禁烟火等警示标志。 |  |  |  |
| 13 | 经营场所内不得存在明火或高温高热辐射源（如煤气灶、电磁炉、电水壶、取暖器具等）。 |  |  |  |
| 14 | 零售经营安全 | 实行专店、安排专人销售。 |  |  |  |
| 15 | 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  |  |  |
| 16 | 货架高不超过1.8m,烟花爆竹堆垛最高点不超过2.5m。 |  |  |  |
| 17 | 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 |  |  |  |
| 18 | 烟花爆竹批发公司配货单要留存1年备查。 |  |  |  |
| 注：各县区可以在以上范围内作切合实际的调整。 |

监督检查单位：

参检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六、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安全检查清单**

**被检单位： 负责人签名：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隐患描述 |
| 是 | 否 |
| 1 | 安全机构与人员 |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2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培训考核合格。 |  |  |  |
| 3 | 安全制度责任制与规程 | 建立和发布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  |  |
| 4 | 制定各部门、岗位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  |  |  |
| 5 | 编制和发布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  |  |
| 6 | 安全教育培训 | 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对转岗人员及时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 |  |  |  |
| 7 |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从业人员每年按规定进行再教育。 |  |  |  |
| 8 |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结果等 |  |  |  |
| 9 | 资质管理 | 企业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  |  |  |
| 10 | 从业人员管理 | 驾驶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它从业人员取得与从事的岗位相适应的资质证书。 |  |  |  |
| 11 | 制定并落实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人一档。 |  |  |  |
| 12 | 车辆管理 | 车辆持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照。 |  |  |  |
| 13 | 建立并落实车辆安全检查制度，做好车辆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排除车辆故障。 |  |  |  |
| 14 | 建立并妥善保管车辆技术档案，相关内容记载及时、完整、准确、规范，做到一车一档。 |  |  |  |
| 15 | 运营车辆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运营公里数。 |  |  |  |
| 16 | 维护、维修作业必须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认定的汽车维修企业进行。 |  |  |  |
| 17 | 严格执行车辆的强制报废制度，加强临近报废车辆的技术监管，及时处理临近报废车的安全隐患。 |  |  |  |
| 18 | 隐患排查治理 | 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定期开展隐患自查自纠。 |  |  |  |
| 19 | 对自查出的隐患及上级检查指出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到位。 |  |  |  |
| 20 |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台账。 |  |  |  |
| 21 | 应急救援 |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相应的装备、物资，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  |  |  |

**六、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安全检查清单**（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 结果 | 隐患描述 |
| 是 | 否 |
| 22 | 应急救援 | 按规定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效果进行评审，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救援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  |  |
| 23 | 事故报告处理 | 发生事故时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  |  |  |
| 24 | 建立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账 |  |  |  |
| 24 | 职业卫生 | 采取防止噪声、粉尘、有毒害物质等措施，落实危害告知制度，配备和监督使用劳保用品。 |  |  |  |

监督检查单位：

参检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七、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检查清单**

**被检单位： 负责人签名：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隐患描述 |
| 是 | 否 |
| 1 | 行政许可备案 | 依法取得消防机构或住建部门行政许可、备案（包括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备案抽查、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  |  |
| 2 |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 明确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根据需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  |  |  |
| 3 | 明确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及专（兼）职消防人员，具体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  |  |
| 4 | 实行并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  |  |
| 5 |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 制定符合单位实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公布实施。 |  |  |  |
| 6 | 制定顾客或消费者入店（场）消防安全逃生须知、逃生通道卡片、定期宣传消防安全逃生基本知识等制度。 |  |  |  |
| 7 | 加强用火管理 |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严格实行动火证管理制度，落实现场监护人，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  |  |  |
| 8 | 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  |  |  |
| 9 | 加强用电管理 | 凡在防爆、防潮、防尘的场所安装电气设备时，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  |  |  |
| 10 | 凡能发热起火的电气设备（各种镇流器、变压器等）不准直接安装在可燃的材料上。 |  |  |  |
| 11 | 凡安装和修理电气设备，必须遵守有关电气规定和技术规范，不准违章作业。 |  |  |  |
| 12 | 凡安装临时电气设备，必须符合临时要求，并经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批准，用后应彻底拆除，如较长时间使用，必须正式安装。 |  |  |  |
| 13 | 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  |  |
| 14 |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  |  |
| 15 |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  |  |
| 16 |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  |  |
| 17 |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  |  |

**七、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检查清单**（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隐患描述 |
| 是 | 否 |
| 18 | 按照处置程序开展演练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完善预案。其他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  |  |  |
| 19 | 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防排烟设施、应急广播系统、防火分隔设施、消防电梯等消防设施的设置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  |  |  |
| 20 | 灭火器配置数量充足、选型正确；放置位置明显，便于取用。 |  |  |  |
| 21 | 消防设施和器材维护管理 |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与具有维修保养资格的企业签订《自动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并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A587）的有关要求进行维修保养。 |  |  |  |
| 22 | 灭火器检查、消火栓试压，自动消防设施、供水系统检查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齐全。 |  |  |  |
| 23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护管理 | 单位每日应检查集中报警控制器和区域报警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并填写系统运行日登记表，每季度检查系统的各个功能是否正常，并填写季度登记表。 |  |  |  |
| 24 | 火灾探测器投入运行两年后，应每隔三年全部清洗一遍，对于使用环境条件较差的应每年清洗一遍，清洗应送专业维修企业进行。 |  |  |  |
| 25 | 清洗后应做响应阀值及其他必要的功能试验，合格的方可继续使用。 |  |  |  |
| 26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护管理 | 负责系统维护管理的专职人员每日必须巡检责任区内所有供水总控制阀、报警控制阀极其附属组件，进行外观检查和水压检查，保证系统处于无故障状态。 |  |  |  |
| 27 | 消防泵应每月启动运转一次，确保运转正常。 |  |  |  |
| 28 | 每季度应利用报警控制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供水水流试验。 |  |  |  |
| 29 | 室外水泵接合器的接口与配套附件应每月检查一次，保证接口完好、无渗漏、闷盖齐全。 |  |  |  |
| 30 | 每月应对喷头进行外观检查，发现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 |  |  |  |
| 31 | 每月应对管道上的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利用末端试水装置排水，检查其是否能及时报警。 |  |  |  |
| 32 | 消防用的蓄水池、高位水箱、气压水罐每月应检查一次，核对其消防水位及气压水罐的气体压力，并对保证消防储备水不被他用的措施进行检查，发现有故障，应及时修理。 |  |  |  |
| 33 | 机械防排烟设施维护管理 | 每半年进行一次风机试运行试验，风机试运转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  |  |  |
| 34 | 防火阀、排烟防火阀平时处于工作状态；每半年进行一次手动、电动运行试验。 |  |  |  |
| 35 | 送风口、排烟口平时处于关闭状态，每半年进行一次手动、电动及远距离开启运行试验。 |  |  |  |
| 36 | 消防安全疏散设施设置 | 安全出口数量、疏散通道宽度、距离及疏散门的开启方向符合要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疏散指示标志醒目、无遮挡；火灾事故应急照明设置符合要求，完整好用。 |  |  |  |
| 37 | 经营和生产期间，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占用、锁闭、分隔，公共区域的外窗、通道不得设置影响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障碍物）；常闭式防火门保持常闭状态，并落实责任制。 |  |  |  |
| 38 |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门应当安装推闩式疏散门、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 |  |  |  |
| 39 | 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 每日应对所有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进行检查一次，确保畅通。 |  |  |  |
| 40 | 每周应进行防火门的开关、防火卷帘的升降、应急灯的指示和疏散指示标志的方向及供电情况检查，确保指示标志指示方向与人员疏散方向一致并完好有效。 |  |  |  |
| 41 | 每半年应对防火门的铰链、闭门器及防火卷帘的轨道、卷门机轴进行润滑保养。 |  |  |  |
| 42 | 每年应对应急灯和疏散指示标志进行功能和安全性检查，并进行充放电试验，保证亮度不低于0.5LX。 |  |  |  |
| 43 | 消防控制室（值班室）设置 |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设消防控制室（或消防监控中心），其设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其他单位应设值班室；消防控制室（值班室）应设可直接拨打“119”电话及单位通讯联络。 |  |  |  |
| 44 | 消防控制室（值班室）宜设在建筑首层或地下一层，防火分隔符合规范要求，并应设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门上应设“消防控制室（值班室）”标志灯或标志牌。 |  |  |  |
| 45 | 应在醒目位置悬挂《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 |  |  |  |
| 46 | 消防控制室（值班室）管理 | 消防控制室必须24小时设专人值班，每班不应少于2人，每班连续工作时间不应超过12小时。 |  |  |  |
| 47 | 消防控制室操作（值班）人员应经常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进行检查，定期做好各系统功能试验并记录齐全，确保消防设施各系统运行状况良好。 |  |  |  |
| 48 | 消防控制室（值班室）人员应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  |  |  |
| 49 | 消防标识设置要求 | 消防安全布局标识。 |  |  |  |
| 50 | 消防设施标识。 |  |  |  |
| 51 | 危险场所标识。 |  |  |  |
| 52 | 消防安全疏散标识。 |  |  |  |
| 53 | 消防宣传标识。 |  |  |  |
| 54 | 消防标识维护管理 | 单位应加强对消防标识的维护管理，如有破损、模糊、缺失的，应及时更换、翻新。 |  |  |  |
| 55 | 消防设施器材标识需要标明维护责任人、检查维护时间的，维护责任人变更及每次检查维护后，应及时更新。 |  |  |  |
| 56 | 国家标准及本标准对消防标识有规格、尺寸规定的，应按照规定制作；没有规定的，可由单位根据自身实际自行规定。 |  |  |  |
| 57 | 消防安全培训 | 单位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人员密集场所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  |  |  |
| 58 | 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  |  |  |
| 59 |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应当经公安消防机构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电气焊工、电工、锅炉工、电梯维修工、仓库保管员等特殊工种人员要经有关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  |  |
| 60 | 建立健全消防档案 | 消防档案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录入“户籍化”消防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  |  |  |
| 注：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包括：（1）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所、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2）医院、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集体宿舍、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3）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的候机楼（厅）；（4）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的展览厅；（5）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 |

监督检查单位：

参检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八、混凝土搅拌站企业安全检查清单**

**被检单位： 负责人签名：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隐患描述 |
| 是 | 否 |
| 1 | 安全机构与人员 |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2 |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培训考核合格。 |  |  |  |
| 3 | 安全制度责任制与规程 | 建立和发布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  |  |
| 4 | 制定各部门、岗位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  |  |  |
| 5 | 建立、健全所有工种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  |  |
| 6 | 安全教育培训 | 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对转岗人员及时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 |  |  |  |
| 7 |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从业人员每年按规定进行再教育。 |  |  |  |
| 8 |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结果等 |  |  |  |
| 9 | 作业安全 | 对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断路作业等危险性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  |  |
| 10 | 按有关规定，在厂内道路设置限速、限高、禁行等标志；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标志。 |
| 11 | 从业人员管理 | 驾驶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它从业人员取得与从事的岗位相适应的资质证书，持证上岗。 |  |  |  |
| 12 | 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和台账。 |  |  |  |
| 13 | 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  |  |
| 14 | 设备管理 | 运输车辆：持有效《机动车行驶证》按时年检；建立并落实车辆安全检查制度，做好车辆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排除车辆故障；建立并妥善保管车辆技术档案，相关内容记载及时、完整、准确、规范，做到一车一档。 |  |  |  |
| 15 |  装载机械：机械传动部位防护装置齐全可靠，制动、保护、联锁、安全保险装置齐全可靠；通道、梯台、护网（栏）符合标准规定，所有启动和停止装置应有明显标志并易于接近，并有必要的预警信号；给料或转运料斗及料槽开口位置设防护装置，在无安全措施的条件下严禁人工疏通，严禁输送设施设备运行时进行维护调整、人体接近或触摸运转的部位。 |  |  |  |

**八、混凝土搅拌站企业安全检查清单**（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隐患描述 |
| 是 | 否 |
| 16 | 设备管理 | 输送机械：传动部位防护装置齐全可靠，给料或料斗开口在无安全措施的条件下严禁人工疏通；输送、传送机械传动部位防护装置（防护罩或者防护栏）齐全可靠，严禁输送运行时进行维护调整、人体接近或触摸运转的部位；所有启动和停止装置应有明显标志并易于接近，有自动控制系统的应在现场设置手自动切换开关。 |  |  |  |
| 17 | 隐患排查治理 | 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企业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 |  |  |  |
| 18 | 对自查出的隐患及上级检查指出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到位。 |  |  |  |
| 19 |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台账 |  |  |  |
| 20 | 应急救援 | 针对潜在的事件和突发事故，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 |  |  |  |
| 21 | 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定期演练，评价演练效果，评价应急救援预案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形成记录；针对演练发现的问题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修改。 |  |  |  |

监督检查单位：

参检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九、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检查清单**

**被检单位： 负责人签名：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隐患描述 |
| 是 | 否 |
| 1 | 制度和规程 |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应当建立下列安全制度和规程：（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2）作业审批制度；（3）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4）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5）作业应急管理制度；（6）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  |  |
| 2 | 培训教育 | 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培训应当包括:（1）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2）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3）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4）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培训应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培人员签字确认。 |  |  |  |
| 3 | 作业前的措施 | 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  |  |  |
| 4 | 实施作业前，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  |  |  |
| 5 | 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  |  |  |
| 6 | 实施作业前应当将作业方案和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应监督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备。 |  |  |  |
| 7 | 应当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 |  |  |  |
| 8 | 应当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检测人员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并签字后存档。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 |  |  |  |
| 9 | 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经检测危险有害因素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的要求后，方可进入作业。 |  |  |  |

**九、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检查清单**（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隐患描述 |
| 是 | 否 |
| 10 | 作业过程措施 | 在作业过程，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 |  |  |  |
| 11 | 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  |  |  |
| 12 |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当符合：固定式装置的电压不应高于36V，开关应设在入口处；手持式的不应高于12V。 |  |  |  |
| 13 | 应当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  |  |  |
| 14 | 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2）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3）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4）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5）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6）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  |  |  |
| 15 | 相关防范措施 | 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  |  |
| 16 | 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发包给具备资质的承包方，并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企业应当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  |  |
| 17 | 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  |  |  |
| **注：有限空间作业采用《企业通用安全检查清单》+本表对照检查。** |

监督检查单位：

参检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十、粉尘涉爆场所安全检查清单**

**被检单位： 负责人签名：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隐患描述 |
| 是 | 否 |
| 1 | 粉尘作业场所基本要求 | 粉尘作业场所严禁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作业。 |  |  |  |
| 2 | 除尘系统按防爆标准设计、安装和使用，除尘系统设置泄爆装置，除尘系统保持运行良好。 |  |  |  |
| 3 | 爆炸危险场所有两个以上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疏散门向外开启，作业场所通道畅通。 |  |  |  |
| 4 | 粉尘使用要求 | 各类娱乐性、赛事活动使用彩色粉尘应报批。严禁在封闭和相对封闭场所喷洒彩色粉尘。严禁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中使用可燃性彩色粉尘。 |  |  |  |
| 5 | 培训教育 | 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员工进行培训，掌握防范粉尘事故的规定和技能。 |  |  |  |
| 6 | 除尘防尘措施 | 产生粉尘的场所使用除尘装置，不得停用。 |  |  |  |
| 7 | 粉尘场所设备、设施采取防爆措施；严禁烟火；采取了防止电弧和电火花点火及防止摩擦碰撞火花引燃、静电引燃等的安全措施。 |  |  |  |
| 8 | 在粉尘场所进行明火作业时，落实下列规定：（1）有负责人批准的作业证。（2）明火作业前，应彻底清除场所的可燃粉尘。（3）进行明火作业期间，严禁有粉尘进入明火作业场所。 |  |  |  |
| 9 | 落实铝镁等遇湿易燃金属粉尘防水防潮措施。 |  |  |  |
| 10 | 日常管理 | 每天对车间地面和设备粉尘进行清理，积累的粉尘量降至最低，清扫方法符合安全要求，禁止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 |  |  |  |
| 11 | 粉尘场所尽可能减少同时作业的人数，避免粉尘产生量大的设备同时运行。 |  |  |  |
| 11 | 作业人员佩戴防尘劳动防护用品。 |  |  |  |
| 12 | 应急 | 制定防止粉尘爆炸事故应急预案，配备1立方米消防沙保持干燥，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灭火时严防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云。 |  |  |  |
| 注一：粉尘场所防爆安全检查范围  1．易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粮食加工、饲料加工、纺织、硫磺厂、轻工、金属加工、化工、粮库、发电、冶金等生产经营单位。  2．常见粉尘爆炸作业场所和设备:包括厂房、仓库、密闭空间等作业场所和除尘设备、混合机、输送机、筛选机等设备。  3．常见爆炸粉尘：包括煤粉、面粉、化纤品、玉米粉、饲料粉、铝粉、锌粉、镁粉、硫磺粉、棉织品、麻织品、塑料粉、树脂及化工有机粉等。 |
| **注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采用《企业通用安全检查清单》+本表对照检查。** |

监督检查单位：

参检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学校安全检查清单**

**被检学校： 负责人签名：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隐患描述 |
| 是 | 否 |
| 1 | 组织领导 | 学校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安全会议，4次/年； 学校召开年度安全工作会议；安全工作机构、人员、经费落实；安全工作半年有考核，年终有考核表彰；学校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平安校园”等级创建活动。 |  |  |  |
| 2 | 责任制度 | 与各部门签订安全责任状；有关处室“一岗双责”履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成册，制度种类齐全。 |  |  |  |
| 3 | 安全检查 | 建立每日巡校和学期前、放假前检查制度，检查都要有记录，对隐患要做到定措施、定时间、定责任人的“三定”工作；开展校车巡查，校园内机动车、非机动车应有指定线路、区域停放和校门口车辆通行时间限制；有重大火灾隐患整治方案和检查记录材料；有校园及周边治安安全隐患整治记录； 防溺水工作方案及工作落实措施；学校领导每天有巡校检查；外来人员进入校园严格检查登记并有专人带入；学生宿舍检查管理。 |  |  |  |
| 4 | 安全培训 | 进行防火、灭火、防盗、逃生、防溺水、交通安全等基本常识教育，应在师生中普及，做到会说、会做、会指导。主要负责人和负责安全工作的领导、全体教师、学校安全专干、新教师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经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  |  |
|  |  |  |
| 5 | 安全条件 | 校舍建筑符合安全标准；学校建筑物不租借作从事有害有毒、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场所；符合租借条件的应签订合同，合同中有安全和治安管理条款；新改扩建校内的建筑物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疏散通道、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安全出口、消防通道、防火间距、公共疏散门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校园技防设施应达到教育部标准；设立治安岗或警务室，校外醒目位置有警务公开栏。校门口值班室有外线电话和紧急报警按钮，按钮接入公安监控平台； |  |  |  |

**十一、学校安全检查清单**（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隐患描述 |
| 是 | 否 |
| 5 | 安全条件 | 聘请保安护校，有年度对派驻学校保安的评价报告；电气设备和临时电线架设符合电气规程标准，配电房符合安全要求，用具齐全、安全；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及安全配件定期鉴定或检验；危险性较大的教学设备与场所有安全防护设施；校内在建工程及危险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不在校外租借不合格的校舍从事教育教学活动；食堂持有有效《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业人员有《健康证》按时年检；有大宗食品进货凭证台帐并由2个以上责任人签收；食品留样规范、记录完整；每年投保安全责任险及附加保险，无校方责任情况。 |  |  |  |
| 6 | 事故事件应急处置 | 制定校园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反恐防范工作方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学校要有避险场所，制定校园突发事件处置和上报简易流程图并张挂在校园醒目处；无发生事故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情况，发生事故及时进行处置。 |  |  |  |

监督检查单位：

参检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检查清单**

**被检单位： 负责人签名：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隐患描述 |
| 是 | 否 |
| 1 | 供用气场所 | 气瓶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高层建筑或通风不良的场所及居住房间内。 |  |  |  |
| 2 | 不得使用可重复充装燃气钢瓶作为火锅热源。 |  |  |  |
| 3 | 50kg气瓶3个及3个以上、15kg气瓶7个或7个以上的，应设立独立瓶组间。 |  |  |  |
| 4 | 不得在用气场所内使用其它燃料（如油、醇基燃料等）作为热源。 |  |  |  |
| 5 | 用气场所应干燥整洁，无油污及其他腐蚀性物质。 |  |  |  |
| 6 | 用气场所应有机械排风设施，机械排风设施应工作良好。 |  |  |  |
| 7 | 用气设备操作间,至少应配置8kg干粉灭火器2具。 |  |  |  |
| 8 | 供用气设备及连接管件 | 使用的气瓶应是正规燃气经营企业的气瓶，在检测有效期内，气瓶角阀应当密封良好，无漏气现象。 |  |  |  |
| 9 | 燃气用气设备，应由有资质的生产厂生产，具有产品合格证、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和质量保证书；产品外观应有产品标牌，并有出厂日期。 |  |  |  |
| 10 | 用气设备宜采用低压燃气设备。安装其它设备时，应保证燃气设备的安全。 |  |  |  |
| 11 | 钢瓶与单台燃气灶具之间连结时，灶具与钢瓶之间的净距离不应小于0.5m。 |  |  |  |
| 12 | 钢瓶与单台燃气灶具之间连接宜采用不锈钢波纹软管，采用耐油橡胶软管的，应当用卡箍紧固，软管的长度控制在1.2m到2.0m之间，并不应有接口。使用燃气软管，不得穿越墙壁、窗户和门，软管不得老化、腐蚀、龟裂。 |  |  |  |
| 13 | 供应多台燃气灶具或供气距离超过2m时，应采用硬管连接。 |  |  |  |
| 14 | 安全使用及宣传 | 餐饮用户应当与燃气供应单位签订供用气合同（协议），每次购气后留存购气凭证。 |  |  |  |
| 15 | 每次安装钢瓶时，要用刷肥皂水等方法对安装部位（软管两边接头以及调压器与钢瓶连接处）进行泄漏检查以及进行点火调试，切不可用明火去检查漏气点。 |  |  |  |
| 16 | 餐饮用户应对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三餐用气后应及时关闭钢瓶阀门。 |  |  |  |
| 17 | 严禁使用热源加热、热水浸泡液化石油气钢瓶。 |  |  |  |
| 18 | 燃气供应企业应向餐饮用户宣传安全使用常识，指导乙方安全使用燃气。 |  |  |  |
| 19 | 用户应在用气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用气操作规程”。 |  |  |  |

监督检查单位：

参检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十三、民爆器材仓库安全检查清单**

**被检单位： 负责人签名：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隐患描述 |
| 是 | 否 |
| 1 | 选址 | 民爆物品仓库应独立设置，远离重要设施。 |  |  |  |
| 2 | 无关的人流和物流不应通过库区。 |  |  |  |
| 3 | 平面布置 | 库区应设围墙高度不低于2m，围墙与建筑物距离不宜小于15m；在建筑物周围25m范围内，不应种植针叶树或竹林；应避免交叉运输。 |  |  |  |
| 4 | 防护屏障 | 护屏障采用防护土堤或钢筋混凝土挡墙，应能对本建筑物及周围建筑物起到防护作用。 |  |  |  |
| 5 | 防护屏障的高度应不低于屋檐高度或不应小于单坡屋面的低屋檐高度。 |  |  |  |
| 6 | 防护土堤的顶宽不应小于1m，底宽可以根据土质条件确定，但不应小于高度的1.5倍。 |  |  |  |
| 7 | 民爆物品储存 | 堆放炸药类、索类堆垛高度不应高于1.8m，堆放雷管类危险品的总高度不应高于1.6m。 |  |  |  |
| 8 | 各箱堆间距不少于0.3米，箱堆与墙壁保持不少于0.5米间距，人行通道宽度不少于1.3米。 |  |  |  |
| 9 | 库房门窗应坚固，采用外开式、防盗、防鼠，并有通风口。 |  |  |  |
| 10 | 库房贮存爆破器材总量不得超过设计总容量。 |  |  |  |
| 11 | 库房严格执行双门双锁制度。 |  |  |  |
| 12 | 电气通讯及警示标志 | 民爆品库房内不得有电气设备和线路。 |  |  |  |
| 13 | 值班室应有电话，且通讯畅通。 |  |  |  |
| 14 | 库区警示牌内容应有：防火、禁止吸烟和动用明火标志；库房警示牌的内容应有：危险等级、最大存量、允许存放危险品种名称等。 |  |  |  |
| 15 | 炸药库日常管理 | 库房内外整洁，地面、台面无药尘积累；搬运过程轻拿轻放、无大声喧哗。 |  |  |  |
| 16 | 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其它物品。 |  |  |  |
| 17 | 防雷设施每半年检测一次，符合《规范》。 |  |  |  |
| 18 | 库房设有温度计和湿度计，经常检查、记录，使室温度不得超过35℃。 |  |  |  |
| 19 | 出入库管理记录；应真实、准确、清晰、完整。 |  |  |  |
| 20 | 库房应24小时值班。做好“三防”、“四把关”。即“人防、技防、犬防”及“储存关、审批关、使用关、退库关”。 |  |  |  |
| 21 | 保持炸药库周围环境的清洁干净，及时清扫周围的垃圾及清除四周的杂草，保持炸药库四周环境整洁卫生安全。 |  |  |  |
| 22 | 严禁外人和无关人员进入炸药库禁区。 |  |  |  |
| 23 | 库区内严禁吸烟、用火及将火种和汽油、煤油等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库区。 |  |  |  |

监督检查单位：

参检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十四、渔业船舶安全检查清单**

填写说明：带“○”的项目根据检查情况相应划“√”

|  |
| --- |
| 一、检查地点： |
| 二、检查内容 |
| 船 名 号 |  | 船 籍 港 |  | 作业类型(拖围流钓张归类) |  |
| 主机功率(KW) |  | 船舶所有人 |  |
| ㈠持证情况 | 船舶检验证 | ○有 ○没有 | 船舶登记证书 | ○有 ○没有 |
| 捕捞许可证 | ○有 ○没有 | 职务船员证书 | ○有 ○没有 |
| 如属“三无”船舶，是否装有捕鱼设施 | ○是 ○否 |
| ㈡渔船标识情况（选择其一） | 没有船名号 | ○ | 属假冒、套牌渔船或涂改船名号 | ○ |
| 船名号刷写不规范或渔船标识不准确 | ○ |
| ㈢渔船救生设施配备情况 | 救生衣 | 应配数量（ ） | 实配数量（ ） | 失效数量（ ） |
| 救生圈 | 应配数量（ ） | 实配数量（ ） | 失效数量（ ） |
| 救生筏 | 应配数量（ ） | 实配数量（ ） | 失效数量（ ） |
| 救生烟火信号 | 应配数量（ ） | 实配数量（ ） | 失效数量（ ） |
| ㈣消防设施情况 | 灭火器 | 应配数量（ ） | 实配数量（ ） | 失效数量（ ） |
| 砂 箱 | 应配数量（ ） | 实配数量（ ） |  |
| ㈤信号设施情况是否正常 | 桅 灯 | 舷 灯 | 锚 灯 | 尾 灯 | 雾 钟 | 号 笛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㈥渔船是否配备安全救助终端、是否正常 | 救助终端 | AIS防避碰系统 | 手持终端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㈦其他发现的问题： |
| 三、处理情况 |
| 符合规定，没有发现违规情节 | ○ |
| 不符合规定 | 责令现场整改○  | 限期整改○  |
| 整改情况 |  | 整改情况 |  |

检查人员签名（2人）： 、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记录内容我已看过（或已向我宣读过），情况属实。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检查单位盖章 时间：2021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检单位名称 | 地址 | 隐患内容( 简要）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检查人 | 整改责任人 | 隐患整改验收人 | 验收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单位责任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附件4

##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验收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被检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隐患内容 |  |
| 检查人签字 | 月 | 日 | 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 | 月 | 日 |
| 整改责任人签字 | 月 | 日 | 整改时限 |  |
| 验收意见 |  |
| 验收人签字 |  |  | 月 | 日 |  |  |
| 备注 |  |